

资产重组中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

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何学飞

企业资产重组可能会产生融资、营运、债务链延伸和体制方面的风险。由于现代企业营运过程与金融机构具有天然的联系,因此资产重组必然会使金融机构产生连带的经营风险。以下就如何防范资产重组中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问题谈些个人的看法。

一、资产重组的目的

一般认为,资产重组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理解。广义的资产重组实际上是企业重组,它是指为了更加有效地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效率,最终实现资本最大增值目的,对不同的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及债权人的债权进行调整,对企业资产进行分解和优化组合的过程。狭义的资产重组又称纯粹的资产与负债重组,它是指对企业资产或负债的重新整合,一般包括固定资产的重组、长期投资的重组、无形资产的重组和债务的重组等。它通常要涉及到资产注入或者出售、资产的重新整合、债务与资本比率的变化、新的资本与负债形式和借款期的改变等。资产重组的基本目的可以归结为:

1.利用资产重组使国有企业优势互补。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是条块分割严重,致使国有企业的优势集中不起来,实力也发挥不出来。有的企业有市场、有产品,但是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不行,设备已经相当陈旧;有的企业则相反,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相当不错,但没有市场。若国有企业能将优势进行互补,相互之间进行有效的资产组合,就可取得极大的经济效益。

2.利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结构。长期以来,我国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较为突出。过去的结构不合理,属于短缺条件下的结构不合理,它主要表现在横向结构上,解决的办法就是实行增量投入。当前的结构不合理,属于过剩条件下的结构不合理,它主要表现在纵向结构上,解决的方法就是实行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进行存量调整,即进行资产重组。

3.利用资产重组扩大企业的规模。我国目前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其数量占企业总数的99%,大型企业集团数量只占企业总数的1%。以国际上的标准来判断,即使是大型企业也并不算大。而从中小企业来看,普遍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没有专门的技术,二是市场的占有率低,三是基本上没有实行规模经营。以上三个问题是企业竞争失败的主要原因,因此中小企业向大集团过渡是一种历史发展趋势。

4.利用资产重组解决投资不足、资产闲置的问题。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普遍缺乏投资能力,同时又有大量的资产被闲置浪费。因此要利用资产重组来盘活存量,利用所盘活的存量

来解决投资不足的问题。

5.利用资产重组解决产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产权结构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结构单一,即产权结构上的一元化。实践证明,不仅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一元化不行,非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一元化也不行。因为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的一元化必然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摆脱不了行政干预,私营企业产权结构的一元化则必然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摆脱不了家族血缘关系的制约。血缘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两类不同性质的关系,血缘关系最终必然要被经济关系所取代,企业产权最终要走向多元化,实行混合拥有。由此可见,我国企业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战略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二、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风险

1.融资风险。资产重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作为资产重组的并购方,不论是用本公司的现金或者股票去收购,还是选择债务融资方式,均存在着一定的融资风险。若利用公司自己的资金来实现资产重组,就存在着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①现金支付是一项沉重负担,受到公司本身现金头寸的制约,公司面临能否拿出这笔现金及调出现金后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压力。②在并购方式下,若被并购方不想放弃在新公司的权益,则不会欢迎采取现金并购的方式,这样就会影响并购成功的几率。

2.营运风险。一是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它是指在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使整个企业集团产生所预期的经营协同效应、财务协同效应和市场份额效应,无法达到优势互补和实现规模经济,甚至整个企业集团还要受到资产重组的拖累。二是由于购买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与初衷相违,导致企业面临破产的风险。三是因为购并的规模过于庞大所产生的规模不经济问题。

3.债务链延伸风险。一般情况下,并购方为了保持被并购方的持续经营,很难阻止被并购方的债务链向自己延伸,甚至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被并购方债务承担的主体,从而拖累企业的发展。如果并购方的经营状况不佳,就会因资产重组形成连带债务链,从而形成新的风险。

4.体制风险。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有些地方运用行政手段对企业并购重组采取大包大揽方式,搞“拉郎配”式的资产重组,偏离资产优化组合的目标,给企业留下难以吞咽的苦果。此外,在资产重组过程中,被并购方人员的安置问题历来是企业并购的一项附加条件,有时甚至是先决条件。其通常的做法就是,并购方负责解决被并购方的全部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就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问题。这种方式虽然可以避

免因失业问题产生的社会动荡,但也为并购后企业的良好运行和健康发展埋下了一定的隐患,使并购方背上“企业办社会”的负担。

三、资产重组所带来金融风险的防范

要实行资产重组,上述各种风险就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存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发展与金融行业的天然联系,因此由资产重组所引发的各种风险最终都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金融行业,产生相应的风险。为了使这种因资产重组所带来的金融行业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就有必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防范。

1.运用多种手段,优化资产重组的宏观环境。优化资产重组宏观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注重经济手段的运用。由于企业资产重组可以给改革后的金融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因此银行应当积极地参与和支持企业资产重组,看准目标,注入必要的资金,搞活实施资产重组后的企业,增强其偿债能力,降低不良债务的比重,从而降低金融行业的经营风险。

二是注重财政手段的运用。在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国有企业,可以实行财政倾斜的政策,增加企业国有资本的比重,以进一步地壮大其经济实力。在国家的宏观控制下,有计划地对上述企业的银行呆滞贷款优先予以核销。

三是注重金融手段的运用。要加快金融宏观调控体制改革和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以适应企业资产重组的步伐。在金融的宏观调控方面,要尽快地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过渡,充分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增强商业银行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是应当完善法规和政策防范机制。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进程和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出台各种政策,规范资产重组的过程和程序,明确监管机构的业务权限,以防止某些企业以重组为名,行赖账之实。

2.加强金融系统内部管理机制优化的步伐。在企业之间普遍实行资产重组的形势下,各级银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改善管理方式,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注重各层级之间监控机制的建立,以增强整体抗风险的能力。在强化一级法人制度的基础之上,实行逐级的有限授权和区别对待原则。对于经营状况好、管理水平高的下属金融机构,可以授予其较大的经营自主权,而对于那些经营状况差、管理水平低的下属金融机构,则下放较小的权力。这样,当企业之间资产重组业务发生时,就可以适当地控制其可能对金融系统带来的经营风险。

3.各级金融机构应当转变观念。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日趋完善,金融管理体制也将迈出新的步伐。商业银行管理机制的全面推进,必将使银行之间的竞争变得相对激烈。各级金融机构要想在竞争中站稳脚跟,给自身将来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就得转变经营观念,看准目标,主动地参与和支持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保全银行自身的信贷资产,以尽量减少因企业资产重组所带来的风险。具体而言,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①改

变过去企业发展一味依靠银行贷款的局面,加强对贷款效益的审查,促使企业建立新的经营机制。②充分地发挥银行自身的优势,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帮助其尽快地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促使实行了资产重组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培植其归还贷款的财源。③集中资金,看准目标,重点扶持企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兼并劣势企业,在促进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消化可能出现的不良贷款,以降低经营风险。④充分利用财政补贴政策来消化银行自身所无法消化的呆账。⑤在分清责任、尊重历史的基础之上,正确、公正地界定确实不能收回的不良贷款,并给予妥善处理。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市场中介机构向国内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公开拍卖不良债权,将拍卖所得用于归还银行贷款。⑥建立和健全银行系统内部的业务操作控制机制,以防一些别有用心之人钻政策的空子,损害银行利益。⑦注重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银行自身的权益,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收回那些逾期贷款,把因资产重组所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内。

4.推行信用合约证券化,为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提供制度基础。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而信用经济又必须以订立合约作为保证。在企业内部,合约表现在生产安排、资金调度、用工分配等方面,合约的履行程度一般又取决于经理人员的权威。在企业外部,合约更多的是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表现出来,譬如商业票据、贷款合同、债券、股票等。这是因为有价证券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基本原则,即定价时应综合证券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要求,把时间风险等因素考虑在内。有价证券的价值完全由交易双方讨价还价来决定,并且证券交易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这种来自于市场的硬约束决定企业的市场价值和生存空间,在这样一种尺度之上,资本可以得到有效的自由配置并实现增值的目的。

我国目前信用合约证券化的程度还比较低,反映在:企业三角债的规模只增不减,商业票据的使用有待进一步推广,银行信用放款的比重过大,直接融资在融资总额中的比重太小。由于信用合约证券化的水平太低,社会信用关系就很难健康地发展,投资者的利益往往受到侵犯。因此,在普遍实行企业之间资产重组的经济环境下,只有提高信用合约证券化的水平,企业才能真正实行资本经营,减少风险,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某些不讲法和不守信的行为发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重组、企业兼并与破产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必然产物。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家为了支持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除相继颁发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关“优化资本结构”及“转机建制”的行政法规外,还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如1998年就拨出了400多亿元专款来核销银行呆账和坏账。但是,有些地方不能正确地理解和认识国家这一举措的重要性,一些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不思改制、改组、改造,争着破产或者消极等待破产,准备在国家所拨专款中分一杯羹。这样不仅不能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的目标,而且不利于实施资产重组后企业不良债务的正常核销,增加了信用制度建设的难度,违背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同时也使金融机构面临新的经营风险。☒